四

民法要不要调整人身关系，这是法学界至今仍有争论的问题。我们认为，民法应调整一定的人身关系。所谓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相联而不可分割的社会关系。“人身”，包括人格和身份两项内容。就身份来说，它可具体分为三种：一是平等的身份关系，例如发明、发现、著作人的身份关系，信誉关系等等；二是隶属的身份关系，例如领导与被领导，国家对国营企业、国家机关的身份关系；三是不属于前两类的其他身份关系，其中的主要部分是因婚姻、血缘、收养关系而产生的人身伦理关系。其中，平等的身份关系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隶属的身份关系为行政法、经济管理法（很多人称之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而因婚姻、血缘、收养所产生的身份关系则归婚姻家庭法来调整。

总之，我们的结论是：我国民法所调整的对象是人与人之间平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提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符合法律逻辑学的基本要求；

第二，揭示了民法调整对象的本质属性；

第三，符合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顺应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蓬勃发展，精神文明水平不断提高的历史潮流，客观地反映出了我国社会主义民法形式与内容的统一。

电子计算机与法学研究

——介绍一个辅助法学研究的电子计算机系统

LEXIS是美国四个较有成效的辅助法学研究的电子计算机系统之一。它是俄亥俄州的一些律师从1964年开始搞起来的，1969年首先供该州律师使用，如今使用者已遍布全美国。

LEXIS系统储存的资料有联邦和州的各种法规及其立法经过，联邦各级法院和州法院的案例、判决书、裁定。这些资料很详细，以判决文件为例，其中包括判决名称、判决日期、引证法条、判决意见及其作者，反对意见及其作者。此外还储存了欧洲国家的法律资料及重要条约，近年又与另一电子计算机系统连接，所以还可提供其他非法律资料。

使用者须备有该系统专用终端机，先通过电话联系，经确认是其用户后便可开通使用。使用时首先告诉查询范围，然后输入查找标准，计算机在数秒钟内即将指定的符合查找标准的文件显示在显示器上。使用者可逐一检验是否为研究所需，并可同时将全文或摘要打印出来。例如纽约某律师要了解该州法院对汽车与自行车相撞一案的判决情况，先输入“automobile OR car AND accident”（汽车与有轮车的意外事件），计算机即将纽约州法院所有内含“汽车”、“有轮车”及“意外事件”字样的案例取出，共4352件；使用者认为文件太多，便修改询文，加上“骑自行车者”，这次取出4件；又认为太少，于是再加上“自行车”、“骑三轮车”二词，计算机将这4352件案例中所有含上述三词的案例取出，共60件。使用者认为符合要求，通过显示器逐一阅读，并随即将所需材料全文或摘要打印出来，供研究用。

（凌　杰）